



SHELL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獲股東正式通過。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概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21,543,791 (100%)	0 (0%)
2.	(a) 選舉李碧玫女士連任董事。	421,543,791 (100%)	0 (0%)
	(b) 選舉翁凱文先生連任董事。	421,543,791 (100%)	0 (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21,543,791 (100%)	0 (0%)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有超過 50%之贊成票數，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523,254,361股。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23,254,361股。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過戶代理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本公司全體董事（除徐芝潔女士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外）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了本次大會。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翁國基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